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振〔2024〕7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9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优先支持联农带农惠农产业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财办〔2021〕21号),在实施衔接资金到人到户项目时,应严格落实“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要求,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代发账户,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坚决避免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

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充分发挥效益。

###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做好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各县市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六、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附件1

##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资金量
	喀什地区	19006
1	疏附县	1397
2	疏勒县	1874
3	英吉沙县	1709
4	莎车县	3827
5	叶城县	2426
6	岳普湖县	798
7	伽师县	2234
8	塔什库尔干县	356
9	泽普县	716
10	麦盖提县	791
11	巴楚县	1479
12	喀什市	1399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 .....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		脱贫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程度	≥90%				